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及所属完小2026年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及所属完小2026年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商为北京天龙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4035.127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7.44647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天龙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